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—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亦存在质押的情况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唐人神控股将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的 1,7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3.55%），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，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1,690.388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9,319.5485 万股）的 23.70%，累计质押 5,473 万股（含本次），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唐人神控股	是，为第一大股东	1,400	2017 年 1 月 18 日	2018 年 1 月 18 日	招商证券	11.98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1,690.388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9,319.5485 万股）的 23.70%，累计质押 6,873 万股（含本次），质押部分

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、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